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p>单位基本情况</p>	<p>1. 单位职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省法院机关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一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环境资源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审监三庭、赔偿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法警总队、省法官培训学院27个部门。</p> <p>2. 人员编配情况：省法院人员编制：行政人员646人，全额事业22人，自收自支事业30人。截止2018年12月实有行政人员562人、事业9人、离休23人，退休234人、长期聘用人员123人。</p> <p>3. 中长期目标：2019年—2021年期间，省法院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改革，加强自身建设，全力做好全省法院各项审判工作，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作出积极贡献。</p>	
<p>上上年度及上年度半年预算执行情况</p>	<p>2017年度省法院财政年初预算27383.71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2094.25万元，其他收入87.93万元，合计收入39565.89万元。实际支出36838.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1%。其中，基本支出19183.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35%，项目支出17654.64万元，预算执行率92.84%；</p> <p>2018年度省法院财政年初预算31248.9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13664.55万元，其他收入368.01万元，合计收入45281.47万元。实际支出4282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9%。其中，基本支出26291.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8%，项目支出16538.03万元，预算执行率89.92%；</p> <p>2018年度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连续两年受案超200万件，2018年达2165962件，其中新收1832286件，同比分别增长6.31%和8.47%；审执结1862204件，同比增长9.25%。省法院受案首次突破2万件，达22771件，审执结16298件，同比分别增长16.37%和10.34%。工作重点主要以下几点：</p> <p>一、聚焦中心工作，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重大战略部署。制定服务和保障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实施意见，努力提高司法应对前瞻性有效性针对性。制定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和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p> <p>二、维护社会稳定，着力推进平安江苏建设，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对黑恶势力出重拳、下重手、“零容忍”，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p> <p>三、牢记为民宗旨，着力保障民生权益，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妥善审理就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新收一审民事案件731519件，审结717507件，同比分别上升5.91%和2.66%。</p> <p>四、强化精准攻坚，着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推动形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省委主要领导亲临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视察指导。省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涉党政机关未结执行案件联合巡查督办制度，连续三年组织全省集中统筹执行救助，共使用救助资金1.34亿元，救助困难群众7千余人</p> <p>五、坚持系统思维，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统一，制定强化院长监督管理职责的实施意见，保障审判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运行。</p> <p>六、立足从严管理，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突出政治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p>	
<p>资金情况（万元）</p>	<p>年度预算资金总额：</p>	<p>34893.99</p>
	<p>其中：基本支出</p>	<p>25035.15</p>
	<p>专项支出</p>	<p>9858.84</p>

基本职能及年度目标	基本职能	年度目标	目标值	
	职能1:案件审判与执行职能			
		人均结案数(人均结案数=本年审结案件数/员额法官人数)	约240件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当年结案比率(结案数/收案数)	≥8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本年在法定期限内的结案数/本年结案数)	≥9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0%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0%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90%	
		执行信访案件得到化解或办结率	≥90%	
		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80%	
		按规定需直播案件庭审直播率	100%	
		按规定应公开的裁判文书公开率	100%	
		司法救助化解信访次数	约30件	
		全年化解司法救助案件	约30件	
		录用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情况	约80名	
		全年完成司法改革研究及课题	>10个	
	职能2:司法宣传职能			
		全年举办新闻策划、新闻发布	≥12次	
		自媒体(微信、微博、网站)宣传要求	工作日每日更新	
		新华日报专版、法院电视宣传专题片等司法宣传	年内完成	
		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制报刊征订(人民法院报、江苏法制报)	每人1份	
	职能3:全省法院系统教			
		全省法院系统全年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	21个	
		全省法院系统全年举办各类业务培训人数	约5000人次	
		全年培训计划与实际参培率	100%	
		全年培训平均合格率	100%	
		入额法官培训全员覆盖率	100%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率	≥95%	
		培训教学设施维护及时情况	及时	
		聘用制书记员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单位名称：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基本情况	<p>1. 单位职能: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惩罚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和经济纠纷.法院内设机构为政治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庭、立案庭、审监庭,办公室,行政一庭,行政二庭.民事审判庭 10个庭室 .</p> <p>2. 人员编配情况:根据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 >>苏编办复[2012]128号 ,2012年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政法专项编制44名 .2015年根据江 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编办发[2015]1号增加政法专项编制10人,合计政法编制人数54人,此后未 进行编制调整.截至2018年年底法院编制内在职人员48名 ,其中员额法官26名 ,审判辅助人员14名,司法行政人员8名 ,另有聘用制书记员27名 .</p> <p>3. 中长期目标:到2020年法院发展达到以下目标: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除了管辖涉铁刑事,民事案件外,还集中管辖徐州地区基层法院全部一审行政诉案件以及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并接受省法院指定,管辖部分涉特殊主体分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根据跨行政区划改革试点方案要求,以及易受地方因素影响的其他地区部分重大案件,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民航领域等跨行政区划刑事案件.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将严格执法,优质高效的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审执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上上年度及上年度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p>2017年公共预算安排1940.7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88.32万元.2017年预算执行1892.85万元,预算执行率97.52%,其中基本支出1663.47万元,预算执行1640.12万元,预算执行率98.59%.项目支出合计277.32万元,预算执行265.05万元,预算执行率95.57%.,主要成效如下:1. 办案业务方面:2017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146件(含旧存359件),与去年同比增加1203件;共审执结各类案件1712件,与去年相比增加1128件,结案率为79.78%.其中受理铁路专门管辖案件66件(含旧存7件、恢复执行1件),审执结74件;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部署,自2016年4月1日起集中管辖徐州市内跨行政区划应由基层法院受理的一审行政诉案件,受理1778件(含旧存337件),审结1401件,已生效案件中立案执行4件.同时,为奠定下一步改革基础,通过接受徐州中院委托执行的方式,办理部分以政府、国企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81件,执结63件(含旧存15件),执行到位标的超千万.2017年经上级法院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集中管辖徐州市内跨行政区划应由基层法院受理的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包括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受理452件,审结381件.2. 信息化网络保障方面: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按需提供精准的智能服务,促进办案人员最大限度减轻非审判性事务负担,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的诉讼和普法服务.通过应用信息技术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执行联动,破解执行难的问题.3. 人员运转方面:严格执行员额法官配备要求,全院26名员额法官聘用制书记员27名.</p> <p>4. 机关后勤综合保障方面:后勤保障工作保障了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2017年全年未发生一起消防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服务种类基本能满足法院职工日常需要,食堂提供一日三餐,平均每天接待早餐人数为120人,中餐120人.卫生清洁达标,食堂员工持有健康证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通过一系列规划有序的后勤保障工作,体现了对全院职工的重视和日常关心,进一步树立和维护了良好的法院形象,增强了单位职工的凝聚力,有助于加强司法团队的建设,促进单位人力资源的协调和配置.</p> <p>5. 人员经费改革方面:2017年聘用制书记员招录使用及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率均达到100%.提高了本院的办案效率,保障了全院审判职能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p> <p>2018年度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财政预算1923.23万元,截至上半年实际支出1243.95万元. 预算执行率64.68%.其中基本支出 1083.97万元,预算执行率 70.65% ,项目支出159.97万元 ,预算执行率 41.12%.</p>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294.35	
	其中:基本支出	1944.25	
	专项支出	350.1	
基本职能及年度目标	基本职能	年度目标	目标值
	人员运行经费保障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员
		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及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财政厅考核结果为
		公用经费控制率	以财政厅考核结果为
		<预算完成率>	<100%>
		全年人员运行投入资金	财政拨款1944.25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	全年案件审判及执行投入资金	财政拨款350.1万元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数	>2200件
		全年审结各类案件数	>2200件
		人均结案数(人均结案数=本年审结案件数/员额	>84件
		实现诉讼费收入	>100万元
		全年举办新闻策划新闻发布	约2次
		人员分类改革投入资金	财政拨款165万元
		聘用制书记员	27名
		书记员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人均工资控制率	100%

设备购置经费保障		
	全年设备购置投入资金	财政拨款9万元
	购置办公家具法庭法椅	约10套
物业管理经费保障		
	全年物业管理投入资金	财政拨款36万元
	办公用房面积	3600平方米